案例五、請假期間，詐領超勤加班費

壹、案情摘要

某市警察局分局員警小王，負責刑事案件偵辦等業務，於 99 年及 100 年間，明知自己休假未上班，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，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、虛報不實超勤加班時數，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，使其誤認小王有如所填寫之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上所示之加班情形，而據以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超勤加班費申請及印領清冊之公文書上。

不知情之承辦人遂繼續送陳該分局人事、會計、行政、督察單位及機關主管簽核，致該等人員均陷於錯誤，誤信其有超勤加班之事實，而據以核發超勤加班費 3,000 餘元，足以生損害於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加班費請領、核發之正確性。

貳、偵處情形

該警察局政風室接獲民眾檢舉，經比對相關資料確認後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小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，爰依法將其提起公訴。

該警察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小王涉犯貪污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由，予以停職。

參、弊端癥結

一、審核作業未臻嚴謹

依「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」第 7 點第 1 項規定，超勤加班費須經行政、督察、人事、會計單位及各級主官（管）審核「審核勤務分配表」、「員警出入登簿」、「工作紀錄簿」等資料，然仍發生員警浮報超勤加班費之情事，顯示相關單位之審查仍流於形式，致小王有機可趁。

二、員工法紀觀念薄弱

小王明知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，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，藉以虛報不實超勤加班時數詐領加班費，實係法紀觀念薄弱所致。

肆、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

一、建議加班之差勤管制，改以生理辨識系統辦理

部份機關之差勤管制，仍以簽到（退）之方式辦理，設同仁實際上並無加班之事實，仍可能事後補簽，造成管理上之漏洞，故建議加班之差勤管制，應改採生理辨識系統（如刷指紋或掌紋）或其他無法由他人代刷或代簽之機制，以杜弊端。

二、完善加班費之核銷程序

按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，應按核准時間刷（簽）到（退），於工作完成後填具加班費印領清冊註明加班起、迄時間，連同原加班請示單，即可依程序請領；惟員工於加班時間內是否確實從事公務無從查證，故建議規定於請領加班費時，應檢附足資證明加班事實之證明文件，如簽辦之公文、加班之工作紀錄等，使加班費之核支程序更加完備。

三、人事單位應不定期抽查加班狀況

同仁申請加班，加班請示單應簽會人事機構辦理加班時數之控管；人事機構亦應不定期抽查加班狀況，以確保同仁覈實加班。

四、落實審核機制

警察機關員工應依行政院函頒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、「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」，或該機關依權責所訂定之管制要點申請加班。核准加班之各權責人員，應確實依據相關規定核定是否確有加班之必要;單位主管亦應不定時至加班處所督導業務。

五、加強廉政法治教育

機關應加強宣導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之相關規定，強化員工法紀觀念；另為避免爾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，政風機構適時編纂相關案例提供各單位參考。

伍、自行檢視事項

□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，是否依其每日工作量，詳實審核加班是否確有必要，是否符合該機關加班費管制之相關規定？

□ 是否依加班核准時間至指定處所刷（簽）到（退）？

□ 是否建立防制「實際未執行加班業務，仍可事後補簽或由他人代刷、代簽」之管制措施？

□ 主管人員是否不定時至加班場所親自確認加班情況？

□ 機關是否制定加班查核之相關規定，並由人事機構辦理不定期（包含假日）抽查？

□ 是否依規定填寫加班費印領清冊，並檢附足資證明加班事實之證明文件？

□ 主管是否確實審查顯不符常理之加班申請案件(如當日已請假卻仍申請加班）？

□ 主管有無落實平時考核，並適時輔導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？

查證才能防止被騙

不明電話先查證，機密資訊不外洩。

一、故事內容

【案例一】

94 年 2 月起，一名不務正業，沈溺於打電玩及簽六合彩的陳姓男子，為了支應龐大的開銷，竟然假冒超商老闆，藉以欺騙店員，而他利用這種方法，短短的五個月就在南臺灣騙了一百多家店，獲利超過千萬元。

陳姓男子的方法很簡單，他先是利用電話簿分類廣告刊的超商電話，然後打電話到超商佯裝成老闆，並詢問店內的電玩營業情形，接著指示店員「等一下會有一個便衣警察到店裡面收規費，你只要把錢裝進信封裡，有人去拿時就交給他，如果沒有照辦，出了事你要負全責！」結果店員不疑有他，也沒有仔細查證，再加上店裡面擺放電玩機台，竟然乖乖地就把收銀機裡的錢交給陳姓男子，等到隔日真的老闆來查帳，店員才知受騙。

陳姓男子也用同一種手法去詐騙網咖店員，先打電話假冒老闆，然後以更換新軟體的名義，要求店員將店內的電腦搬到店門口，接著再以電腦工程師的名義將電腦搬走，並以每台五、六千元的低價轉手賣出，同樣的詐騙手法，陳姓男子只不過運用了電話及被害人的大意就輕易地騙到上千萬元。

【案例二】

94 年 10 月間，汐止一處正在施工的工地發生了一起詐騙案，七、八名男子趁著謝姓負責人出國期間，向該工地主任詐騙價值三百萬元的打樁用挖管機。

整起事件發生經過是，一名自稱「阿草」的男子，趁著謝姓負責人出國期間夥同七、八名友人，向工地主任出示一份轉讓證明書，並表示負責人已將工地機具賣給他，工地主任檢查證明書後，確定有公司的用印和負責人的簽名，因此不疑有他地讓這些人搬走打樁用挖管機，結果謝姓負責人返臺後，才發現這原來是一起詐騙案件，而嫌犯只利用了一張紙就輕易地騙走了價值三百萬元的打樁機。

二、經驗教訓

(一)從以上的二個案例，我們可以了解到「查證」的重要性，而這二個案例也清楚地告訴我們，不管在任何的情況下，都應該要詳加查察辨證，尤其是在緊急的狀況下。事實上，「查證」的功夫不僅對一般的企業機構是重要的，對國家政府更是重要；從以上二個案例中可以看的出來，新進人員因為對老闆不熟悉，再加上缺乏警覺性，結果只透由電話和一張證明書，就輕易地騙到現金和打樁機，幸好這只是在一般的民間機構，如果他是一名間諜的話，那將可能對國家或政府機關造成嚴重的傷害。

(二)其次，只藉由電話或是一張紙便能得到對方的信任，不但能夠詐騙到金錢，更能騙到價值昂貴的打樁機。由此可見，詐騙是無孔不入的，它不需要浪費太多的人力，也不需要大筆的金錢，只要事先編排設局及擁有一張能言善道的嘴巴，就可能造成對國家政府或是企業機構的危害，這也難怪各式詐騙案層出不窮。

(三)上述的案例，我們應該引以為借鏡，在接獲陌生人及有違常情的電話時，應該要隨時查證清楚，否則不僅是個人金錢或財物遭受詐騙，一旦公務機密外洩，影響的範圍更可能造成公司或政府機關的莫大傷害。因此大家應該熟記「不明電話先查證，機密資訊不外洩」，大家都應該謹慎小心才是！

（本文摘自清流月刊作者陳宏煇為臺北縣淡江高中教官 ）

反恐怖防菌因應作法

一、由於疑似含「炭疽熱菌」郵件在國外發生多起，郵政總局已轉知工作人員對於可疑郵件妥慎處理外，另為期防範，以維同仁安全，請同仁收到可疑郵件時，就近通知治安機關或向郵局通報。

（一）如何辨識可疑郵件，其簡單方法如下：

1. 未預期之郵件或來路不明的郵件。
2. 未書明回信地址、字跡潦草或無法查證郵件。
3. 重量與信封外形不對稱、不平衡或包裝怪異之郵件。
4. 信封上有限閱標誌，如標明『密件』或『親啟』。
5. 有突出的電線、錫箔紙或異味。
6. 信封上之交寄局郵戳與寄件地址不符者。

（二）收到可疑郵件時應該如何處理，謹提供下列下意見供參考：

1. 不要搖動或拆閱可疑郵件。
2. 裝入塑膠袋或不會洩漏的容器密封，或置於垃圾桶中並予覆蓋，以隔離相關函件或包裹。
3. 接觸可疑郵件後，應以肥皂及水洗手。
4. 立即通知治安機關或衛生單位處理。

二、倘若發現疑似病例，如；皮膚丘疹、呼吸困難、發高燒、缺氧等急性症狀，應立即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衛生署疾病管制局（CDC）通報，CDC 通報電話：0800-024582。